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监事李忠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忠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忠毅先生辞职后，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忠毅先生将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李忠毅先生在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余进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忠毅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责，公司谨对李忠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余进女士简历：

余进，女，汉族，1969年出生，四川巴中人，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1990年8月在四川什邡卷烟厂参加工作，1994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地奥集团生产部能源计量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在四川天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8月起历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部业务主管、副主任、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法务合约部部长、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

余进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余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